

跨国公司在 中国投资中的冲突与双赢*

姚利民 赵建华

摘要: 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中存在着多主体多层次的复杂博弈关系。政府的政策目标是在保证国家基本经济利益的同时,协调跨国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利益平衡。跨国公司在中国的竞争与合作中存在多方面的矛盾,双赢均衡是多方竞争与合作关系的必然选择。通过政府政策协调在竞争与合作中的利益关系,实施吸收跨国公司投资的双赢战略,实现跨国公司和民营企业的双赢。

关键词: 跨国公司; 国际直接投资; 民营企业; 冲突; 双赢

中图分类号: F 27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4)06-0017-04

跨国公司投资已经成为中国开放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世界500强企业在我国已有400多家投资了3000多个项目。在跨国公司投资大力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同时,跨国公司与政府、跨国公司利益与中国内资企业的利益、与宏观经济利益的矛盾与冲突一直成为人们担心和关注的问题。本文研究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发展中,与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和宏观经济发展利益的关系和矛盾,并进一步分析跨国公司与中国经济发展双赢的可能性以及我国政府吸收跨国公司投资的双赢战略思路。

一、跨国公司在中国的竞争与合作关系

在我国吸收跨国公司投资的过程中,事实上存在着多主体多层次的复杂博弈。博弈的主体有跨国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首先企业和政府之间不是同一层次的主体,跨国公司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之间目前而言也存在较明显的水平差异。政府虽然不是一般的市场竞争主体,但政府的行为是影响微观市场主体之间竞争与合作关系的重要力量。政府既是博弈主体,又是协调人。这种关系可以从利益和行为关系中作出分析。

我国的宏观经济利益包括国有经济利益、民营经济利益和跨国公司利益。宏观经济的利益应该建立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跨国公司3方面的共同协调发展。投资中国的跨国公司利益与我国宏观经济利益可能存在长期的利益冲突。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国有企业的战略调整、民营企业的迅速发展和跨国公司的大规模投资,政府政策法规在国家利益。

* 本文是浙江省社联课题部分成果。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3类微观主体利益矛盾和竞争中如何协调并保证竞争的公平性是长期的艰巨任务。国家经济利益是至高的,但是国家经济利益不是民营企业利益、不是跨国公司利益,也不等同于国有企业利益。国家经济利益是国家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但是国家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是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的共同发展。因此,跨国公司利益和民营企业利益与国有企业利益一样是国家宏观经济利益的基本组成部分,政府的政策目标是保证国家基本经济利益的同时,协调跨国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利益平衡。在共同发展中除了3类微观主体存在长期性的竞争、冲突和矛盾之外,国家宏观经济与微观主体之间也存在利益矛盾。如何达到宏观经济利益和跨国公司利益的均衡是政府决策和与跨国公司关系协调的过程。政府的政策调整以追求宏观经济发展(即各类企业共同发展的多赢)为目标,跨国公司发展和宏观经济发展的双赢均衡具有长期性和动态性。在这种关系调整中,政府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二、跨国公司在中国竞争与合作中的矛盾

1. 跨国公司在我国规模扩张和我国维护产业公平竞争的矛盾 跨国公司在我国投资已经出现新的增长时期,美国的IBM、摩托罗拉,日本的东芝、索尼、本田、丰田等跨国公司都有新增投资的计划。我国各产业的竞争将更为激烈,有些行业可能出现垄断倾向。例如,1998年以来,柯达(中国)公司在我国总投资达12亿美元,在我国经济界被称为全行业合作,通过与柯达公司的合作,使我国的感光材料行业的生产技术和竞争力得到了提高,2001年其合资企业的销售额达79亿人民币,累计纳税达22亿人民币,出口达7.8亿美元,初步实现了双赢。2003年10月柯达公司又收购乐凯20%国有股,几乎全面控制了我国的数码冲印市场。与一家跨国公司进行全行业的合作无疑会出现行业垄断的倾向。

同时,在国有企业战略性大调整的过程中,处于优势的跨国公司和处于劣势的民营企业在进入原国有企业经营领域中,如何才能实现真正的公平竞争是一个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例如,我国汽车产业以前是国有企业垄断的行业,但是改革开放以来,跨国公司进入汽车产业比民营企业更有优势,这种优势不仅来自于跨国公司比民营企业更有技术管理优势,而且来自于我国政府的市场准入或允许合资的优先进入政策优势。

2. 跨国公司集群投资东部和我国西部开发的矛盾 跨国公司在我国的投资主要集中在沿海东部地区,东部地区的强大经济基础和优先改革开放政策,提高了东部地区的经济实力、开放市场经济意识。这反过来又强化对跨国公司投资的吸引力,中国经济的地区差异有拉大趋势。我国政府早已意识到地区差异过大对于我国宏观持续稳定发展的不利影响,提出了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制定了鼓励西部开发的优惠措施。但是集群经济的竞争优势与优惠政策优势相对比,政策引导的产业投资并不明显。这其中根本的因素是作为投资主体的企业需要遵循投资区位选择的经济规律。内资的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投资区位决策遵循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要综合权衡成本与收益因素,包括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权衡,以及远期利益的风险,产业国际和国内转移的长期性和由此引起的不确定性风险,投资者对我国产业经济发展的把握和对宏观经济的稳定持续发展的信心等等。西部地区的投资环境(硬环境和软环境)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企业就缺少投资发展的信心。要增强西部地区吸引企业投资能力,必须找到特色优势产业作为突破口。投资环境不好则企业投资运行

成本高,企业运行成本高则只有高利润产业才能得到发展。在国内外开放的市场竞争背景下,只有从西部特色产业入手,培育特色优势,形成特色产业规模集群,从而可以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进入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

3. 跨国公司技术垄断和我国技术外溢与升级的矛盾 跨国公司技术优势显著,是我国不能不利用的重要国际资源,但同时,也是跨国公司对外投资和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在我国需要消化吸收跨国公司先进技术的同时,跨国公司会垄断和控制其先进技术。这是跨国公司和东道国利益冲突的根本所在。

但是这种冲突从动态上看是可以协调的。因为,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普遍存在着同产业技术上跨国公司之间的竞争,跨国公司发展在需要技术垄断的同时需要不断扩张东道国市场。从现代意义上讲,跨国公司技术垄断是暂时的,垄断的技术会不断被创新的新技术所淘汰。而新技术的成本又需要包括东道国在内的国际市场的分摊和规模利益。在不断创新和淘汰的技术进步阶梯中,东道国只要不断增加知识资本存量提高先进技术吸收能力,技术水平理应能得到不断提升。对东道国而言,重要的是如何利用跨国公司之间的竞争,同时努力提高自身的吸收能力。

4. 跨国公司全球战略与我国当地化要求的矛盾 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动机是实施全球化战略获得最大的利益。所谓全球化战略就是根据世界各地的区位特点,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实现全球资源的优化组合利用。因此,跨国公司会根据东道国的资源状况作出生产经营决策,选择什么产业的什么价值链放在东道国的什么区位。在我国,制造业产业体系较完善,跨国公司投资也最多,中国的世界加工基地正在逐渐形成。但是跨国公司在我国的加工链,在技术水平和附加值方面与世界先进加工基地尚有较大差距。

跨国公司利用我国劳动力优势和巨大的潜在市场,在我国投资的技术水平不高,需要大量进口中间品,加工增值的价值链较短。而作为东道国的我国希望在技术上利用最先进的技术,在配件和中间品上尽量不进口而在当地采购或新建,希望研发投资当地化、管理人员当地化、利润当地化,这样跨国公司投资对我国产业的拉动和技术的溢出效应将会更大。我们认识到,跨国公司是否在我国更多地实施当地化战略,从某种意义上决定于我国区位条件是否适合于当地化业务的发展。因此,不断改善投资环境、不断积累技术知识资源是提升跨国公司投资价值链层次和技术水平的关键。

三、跨国公司在中国竞争与合作的博弈中形成双赢均衡分析

跨国公司是最先进的微观经济主体,具有技术、管理、资金优势,是我国必须利用的优秀资源,否则在国际竞争中将会被世界所淘汰。中国是世界上少有的发展最为迅速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稳定持续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潜在的巨大市场和价廉物美的劳动力资源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竞争力的投资区位。在跨国公司利益和中国宏观经济利益的矛盾中,长期的、动态的双赢均衡是双方竞争与合作博弈的必然选择。这种必然性从跨国公司投资中国的当地化战略和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的长期经营理念,以及我国改革开放方针和鼓励跨国公司投资的政策取向而成为可能。

1. 跨国公司在中国贯彻长期经营理念是双赢均衡的基础之一 跨国公司在中国贯彻长期经营理念成为跨国公司在中国发展的主流,这是形成双赢均衡发展的基础之一。跨

国公司的长期经营理念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跨国公司在中国全面实施当地化战略,二是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的公益性投资。

跨国公司投资东道国当地化战略增加双赢机会。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贸易摩擦的加剧,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的空前高涨,迫使跨国公司不断摆脱民族观念,注重培育全球经营者,不失时机地推行当地化策略。在产品方面,努力适应当地消费需求;在生产方面,尽量将高增值活动分布在许多国家,强调对东道国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在管理上,管理人员更多地了解当地文化和思维方式,选用管理人员不分国籍,尽量挖掘当地的管理资源;在利润分配上,尽可能实行利润再投资。从政治经济学意义上分析当地化战略是大型跨国公司和发展中东道国“双赢”的标志,当地化战略成为大型跨国公司投资东道国促进东道国技术进步的坚实基础。

大型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发展取得巨大发展的同时,也积极参与中国的公益事业。这公益事业包括捐赠于中国的教育事业、赈灾活动、残疾人康复、少儿基金捐赠、希望工程、环境保护基金、体育事业等公益事业。IBM公司累计对中国高校所作的硬、软件设备及技术捐赠总额已超过1亿美元,如此规模在IBM公司历史上都是没有先例的。

2. 保护跨国公司投资利益的政策环境日益完善是双赢均衡之二 从跨国公司而言实施当地化战略是实现双赢的一面,不可或缺的另一面就是需要东道国增加和保护跨国公司投资利益。我国明确的改革开放方针和持续稳定的经济增长无疑是跨国公司投资利益得到保障的坚实基础。加入WTO后,我国又进入一个新的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的大开放时期,在鼓励投资地区、产业、方式等因素选择上更自由灵活,更尊重跨国公司根据自己的利益、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例如,在近几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调整中,对外商投资有股比限制的条目逐年减少,允许外商独资的条目逐年增加。另外,我们修改了“三法”。取消了对外资企业产品外销的强制要求。这些限制减少后,外商采取独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可以摆脱难觅中方合作伙伴和难与中方伙伴合作的困扰,还可以在扩大生产规模后,分享我国广大的市场,因此跨国公司的投资利益将有更多的保证。

四、结论:通过政策协调实现跨国公司和民营企业双赢

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东道国的关系随着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而演变,双赢的合作成为多方博弈的必然选择。政府的政策协调是实现吸收外商投资双赢的重要前提。在新时期的吸收跨国公司投资政策调整上必须遵循双赢思想。在开放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双赢更主要是体现在跨国公司和民营企业的双赢。跨国公司和民营企业的双赢就要保护两种利益,有效利用两种优势;遵守国际规范,更要力求保障国内市场充分竞争性。使跨国公司谋求在中国的长期发展利益,同时要利用跨国公司投资促进民营经济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并最终提高我国经济国际竞争力。新时期的吸收大型跨国公司投资战略只有建立在这种“双赢”基础之上,我们的引资目标才能实现。

(作者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参考文献:

- [1] 陈宝森. 美国跨国公司的全球竞争[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2] 王洛林. 2000中国外商投资报告——大型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